

启东市财政局文件

启财购〔2023〕5号

启东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 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4 年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苏财购〔2023〕8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3〕94号）、《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3〕42号）等规定，现就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目录及标准

1. 集中采购目录：详见附件 1。
2. 限额标准：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50 万元以上。
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400 万元以上。

4.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非框架协议集中采购和网上商城采购目录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全程电子化操作。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严禁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不得擅自改变已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及用途。年中确需追加、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须履行相关手续。

（一）年度政府采购的组织实施

1. 执行时限要求

各单位应预留充足时间提前组织采购，防止因流标、质疑或投诉等造成相应采购不能如期完成并影响采购绩效。集中采购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发布政府采购公告截止期为 10 月 31 日，400 万元以下的分散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公告截止期为 11 月 30 日；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和推送政府采购计划。

有年度衔接性、需在年前组织采购的项目（如物业管理服务等），单位可在“一上”预算申报后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在“二

上”预算金额确定后实施采购。

2. 政府采购方式的选择和变更

40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400 万元以上且符合法定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采购人可按《启东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和进口产品采购管理的通知》（启财购〔2022〕6号），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执行。

4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特点和法律适用情形自行选择采购方式。其中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须先行组织专家论证，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经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3. 集中采购要求

集采机构应积极承接不同级次、不同地区采购人的代理业务，加强专业能力建设，适应竞争机制，年度接受跨级、跨地区采购人委托情况纳入集采机构年度工作考核范围。

对于供应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集采机构可通过联合采购统一谈判确定价格。对于统一配备标准的办公设备或采购人有共性需求的产品和服务，集采机构可组织采购人联合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发挥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

2024 年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由集采机构征集的品目中，全省联动的为“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信息安全

设备、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乘用车、多用途货车（限皮卡车）、空调机、基础软件、财产保险服务（限机动车保险服务）、车辆加油及添加燃料服务（限乘用车等车辆的加油等服务）”。第二阶段采购人在预算一体化系统编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登录“苏采云”系统选择上述第一阶段已征集的相应品目，关联采购实施计划下单采购；如需采购的上述品目单笔采购金额达到限额标准的，仍应委托集采机构组织实施集中采购。

2024年计算机终端、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等信创产品由市委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集中带量采购，各主管预算单位统一汇总上报本系统信创产品采购清单，每半年集中采购一次，采购款由采购单位各自支付。

4. 分散采购要求

原则上分散采购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单位应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代理机构名单中择优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社会代理机构。

采购单位应在委托采购协议中明确代理机构配合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等条款，保证营商环境考核指标的贯彻落实。

分散采购的评审专家费，应由采购单位按规定支付，不得由其他单位和个人代为支付。

5. 政府购买服务采购要求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江苏省2024年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

性目录》(见附件 2), 正确把握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和购买内容的具体要求, 严格遵守“3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政府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或第三方专业机构与专家意见、验收邀请实际使用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与专家参与并将验收结果公开”等规定, 规范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二) 具体项目实施采购注意事项

1. 加强采购实施前期工作

各单位应加强采购需求调查、论证和合规性管理, 确保能够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 并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采购意向公开, 最迟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在正式发布采购公告 8 个工作日内, 各单位应使用“南通市公平竞争 e 审查”平台, 对采购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保障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权益。

2. 依规申报实施计划

部门预算单位应根据财政下达的政府采购指标, 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申报政府采购计划, 经主管部门、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和政府采购管理科审核通过后, 自动推送至“苏采云”系统; 数字政府项目、预采下年度物业项目等特殊事项, 部门预算单位可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请临时采购计划, 并上传有关批件附件, 经主管部门、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和政府采购管理科审核通过后, 自

动推送至“苏采云”系统。

非部门预算单位通过“苏采云”系统申请临时采购计划，并上传经主管部门、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审核同意的资金来源证明。

3. 切实贯彻落实政策功能

政府采购活动应贯彻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和网上办理履约保证金保险、政采贷等政策，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00万元以上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不低于30%，要综合运用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联合体投标、价格扣除等举措，促进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人向主管预算单位提出申请，同时告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并出具签章意见后可实施采购。各单位应按季向主管预算单位报送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执行情况，主管预算单位按年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公开本部门上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执行情况。

4. 严格审查供应商资格与信用信息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等渠道，对参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与信用信息审查，防止出现违法或虚假响应，甚至违法或虚假响应且中标（成交）的情况发生。

5. 加强采购实施后期工作

各单位应加强合同管理、履约验收、争议处理等工作，一要

保证合同签订并公开、采购款支付等及时率均达 100%；主管预算单位应落实每月 10 日前向财政部门报送本系统落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指标情况的月报制度。二要强化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主体责任，确保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符合投标文件确定事项。三要依法做好质疑、投诉的沟通协调化解工作，努力减少因争议延缓采购进程和影响采购绩效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所称“达到”“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以下”不包括本数；无特殊说明，金额均指预算金额。

（二）市网上商城政府采购暂执行现行规定，待省财政厅明确相关规定和要求后再另行通知。

- 附件：1. 江苏省 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2. 江苏省 2024 年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启东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

江苏省 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备注
1	服务器	A02010104		属信创产品目录。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属信创产品目录。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属信创产品目录。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4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00		属信创产品目录。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防火墙	A02010301		
	入侵检测设备	A02010302		
	入侵防御设备	A02010303		
	安全审计设备	A02010307		
5	复印机	A02020100		
6	投影仪	A02020200		
7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8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9	打印机	A020210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1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2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3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4		
	票据打印机	A02021006		
10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1	液晶显示屏	A02021104		
12	扫描仪	A02021118		
13	碎纸机	A02021301		
14	乘用车	A020305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轿车	A02030501		
	越野车	A02030502		
	小型客车	A02030503		
	中型客车	A02030504		
	大型客车	A02030505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备注
15	多用途货车	A02030603	限皮卡车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16	电梯	A02051227		注意落实政策。
17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18	空调机	A02061804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19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00		注意落实政策。
20	家具	A05010000		
21	用具	A05020000		
22	复印纸	A05040101		市本级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
23	基础软件	A08060301		属信创产品目录。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24	应用软件	A08060303	限于信息安全软件。	属信创产品目录。
25	出租车客运服务	C15030300		市区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
26	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000		注意落实政策。
27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16020000		注意落实政策。
28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注意落实政策。
29	运行维护服务	C16070000		
30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31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限机动车保险服务。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32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33	一般会议服务	C22010200		
34	印刷服务	C23090100		市区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
3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市区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
36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限乘用车等车辆的加油等服务。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p>备注: ①本目录的编码和品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和解释。 ②目录内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应当严格执行框架协议采购结果。未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小额零星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有关规定执行。框架协议采购和网上商城不能满足需求或者通过其他采购方式价格更低或服务更优的,采购人可按照框架协议采购相关规定、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自行采购。小额零星采购是指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且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行为。 ③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不适用以上集中采购目录,具体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17〕53号)执行。</p>				

附件 2

江苏省 2024 年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共安全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6			特殊教育服务
A0207			学前教育服务
A0208			购买学位服务
A0209			线上教育服务
A0210			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A0211			思政育人组织实施服务
A0212			教育研究和质量监测服务
A0213			技能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A0214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A02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教育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304			人才服务
A03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就业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5			优抚安置服务
A0406			法律援助服务
A04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社会保障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1			传染病防控服务
A0502			地方病防控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4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5			环境保护舆情监控服务
A0606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A0607			环境治理与修复服务
A0608			环保信息系统服务
A06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7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科技公共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4			文物保护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
A08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文化公共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2			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
A0903			体育场馆服务
A09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体育公共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6			未成年人关爱服务
A10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社会治理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2			无障碍设施改造服务
A11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城乡维护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9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1			林区管理服务
A1212			水利公共产品供给技术支持服务
A1213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运行管护服务
A1214			水利工程、产品质量检测服务
A1215			水资源管理服务
A12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交通运输保障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3			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304			运输船舶检验服务
A13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行业管理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5			标准管理服务
A17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技术性公共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2			农村金融发展服务
A1803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A1804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服务
A1805			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A1806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网络、实体平台法律咨询服务
A1807			公益性律师调解、律师代理申诉、律师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服务
A1808			公益性公证、司法鉴定服务
A1809			仲裁委员会参与基层纠纷解决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105			法律助理服务
B01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法律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 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 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程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 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2			评估和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 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含数据分析)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信息化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租赁服务
B119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考古服务
B1205			采购代理服务
B1206			宣传、布展服务
B1207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服务
B1208			博物馆管理服务
B1209			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服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1日印发